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参加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申购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协商决定，自2016年4月25日起，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2397）参加以上代销机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费率折扣
华融证券	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97	网上申购4折

投资者通过华融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产品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即：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请参考相关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华融证券：自2016年4月25日起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赎回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融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融证券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华融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华融证券	www.hrsec.com.cn	400-898-9999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

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增力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3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4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4月2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规定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额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具体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80%	-
1000000＜=M＜5000000	0.50%	-
5000000＜=M＜10000000	0.30%	-
10000000＜=M	1000元/笔	-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赎回费率
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10%
365天＜=N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 直销机构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电话：010-82290840

传真：010-8229413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2) 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

5.1.2 场外代销机构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6年4月25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本公司网站披露上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880-1618、010-5851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6-026

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交易方案调整后，增加了股份受让方，交易的总金额不变，受让后的实际控制人不变。

一、股份转让事项基本情况概述

2016年4月8日，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深圳惠程”）发布公告，披露实际控制人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与中驰极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极速”）于2016年4月6日签署了《何平、任金生与中驰极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拟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86,736,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058％）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驰极速。

2016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已于2016年4月8日收到中驰极速控股股东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代中驰极速支付的上述协议定金1亿元人民币。

2016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与中驰极速正在协商调整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股份交易方案，交易的总金额不变，受让后的实际控制人不变，受让的主体构成可能发生变化。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刊登于2016年4月8日、2016年4月12日、2016年4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转让事项进展情况

2016年4月21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的通知：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与中驰极速、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源信”）于2016年4月20日签署了《何平、任金生与中驰极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一）补充协议双方

甲方1：何平

甲方2：任金生

甲方1、甲方2合成为甲方。

乙方1：中驰极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2：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1、乙方2合成为乙方。

（二）交易方案

在本次交易方案中增加中源信作为本次股权交易的受让方，其中何平将持有的深圳惠程70,167,755股股份转让给中驰极速，任金生将持有的深圳惠程16,568,662股股份转让给中源信。

（三）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5亿元（“股份转让协议”），其中乙方1向甲方1支付的转让价格为1,334,811,832.84元，乙方2向甲方2支付的转让价格为315,188,167.16元，乙方1、乙方2应将款项直接支付给由甲方1开设的共管账户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税负由交易各方依法自行承担。

（四）生效条件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乙方1的董事会及股东会作出同意本次交易决议后及乙方1母公司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后生效。本补充协议的任何修订、补充或对本补充协议任何条款的豁免均应通过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进行。

三、有关事项说明

1、中源信基本情况

名称：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405-420

认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号：91360405MA35HBAA5M

执行事务合伙人：汪超涌

营业期限：2016年4月18日至2036年4月17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汪超涌（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70％）、张晶（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7.5％）、沈晓超（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7.5％）、陈丹（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7.5％）、徐海啸（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7.5％），以上合伙人均为信中利董事。

2、关联关系

中源信的实际控制人为汪超涌先生，中驰极速实际控制人为汪超涌先生与李亦非女士（双方为夫妻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中驰极速与中源信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3、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说明

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如股份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最终履行完毕，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将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中驰极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源信合计持有公司86,736,417股股份，在公司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将达到11.1058％，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驰极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源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汪超涌先生和李亦非女士。

四、风险提示

1、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尚需经信中利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生效后可能存在因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受让未获批准或未能完成过户的风险。

2、由于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金额较大、支付周期较长，若协议双方未严格按照协议履行各自的义务，协议是否最终履行完毕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督促协议双方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何平、任金生与中驰极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6-027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4月22日开市起复牌。

一、本次筹划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6年4月14日，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及中驰极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极速”）的通知：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与中驰极速正在协商调整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的股份交易方案，交易的总金额不变，受让后的实际控制人不变，受让的主体构成可能发生变化。因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圳惠程，股票代码：002168）自2016年4月15日开市起停牌。

2016年4月21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的通知：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与中驰极速、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4月20日签署了《何平、任金生与中驰极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2016年4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进展公告》。

二、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圳惠程，股票代码：002168）将于2016年4月22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复牌申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编号：2016-025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协议是双方框架性合作意向协议，是双方合作并签订交易合同的基础，具体实施还需另行签订交易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亦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一、情况简述

鉴于中国电建集团华中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以下简称“河南院”）作为大型工程勘测设计企业，在工程勘测设计、发电、超低排放、项目管理等方面具有雄厚的实力，在国内外市场上具有优异的业绩和享有良好的声誉；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作为先进电力设备制造企业，在新能源设备的研发、制造、经营、技术服务等方面具有悠久的历史，设备制造水平居于行业领先地位。双方在相关领域极具有各自的优势，又有着天然的互补性和合作空间。为充分发挥双方在电力及新能源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资源优势，本着“长期合作、互惠双赢”的原则，经共同协商，公司与河南院于2016年04月21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开发国内外新能源市场，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合作双赢的发展战略目标。

河南院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企业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212号

法定代表人：贾志杰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经营范围：工程咨询甲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及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电力工程监理甲级（可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测绘甲级；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特种设备设计（压力管道）；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暂定级（以上范围均凭有效资质经营）；建设工程设备、材料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以上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范围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河南院始建于1958年8月，隶属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以设计为龙头的大型工程公司。河南院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工程咨询甲级、工程监理甲级、测绘甲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人防工程设计甲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乙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乙级、特种设备（压力管道）许可证书、核电咨询、对外承包工程等多种行业资质，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是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省勘察与岩土行业AAA级诚信单位、河南省工程设计行业AAA级诚信单位、投标履约信用等级AAA级单位、全国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诚信单位，连续多年荣登“全国工程勘测设计综合实力百强”和“中国工程设计企业60强”排行榜。2015年，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成功升级为集团公司A级企业。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1、优势互补，互相协作。河南院发挥其工程勘测设计、项目管理等优势，森源电气发挥其在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工程成套、技术服务等优势。双方共同探索设计与装备制造一体化之合作模式，协作开拓国内外相关领域设计、供货以及总承包市场，充分发挥各自业务领域的优势，开展全方位的技术与商业合作，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

2、双方遵循按照“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原则，积极探索有效的合作模式，展开相关领域的合作，形成1+1>2的战略合力。

3、本合作协议应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

（二）合作领域

双方一致同意就目前及将来国内外新能源工程、EPC总承包项目等开展全面合作，共同提升双方在电力、新能源市场领域中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三）合作模式

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品牌效应、管理优势、人力资源优势，在电力、新能源领域开展全面合作与交流，促进双方共同发展，实现双方互利共赢的发展战略目标。

1、项目投标合作方式

（1）在竞标方式许可的情况下，项目投标阶段可采用联合体模式进行投标，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需求，签署联合体协议，确定投标牵头单位，按照利益和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双方责权利分配比例，后续项目执行原则上责权利按照双方协定的比例分配，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商榷确定。

（2）双方独立进行投标，互相支持配合，具体到每个项目开发时，在本协议的基础上，签订项目合作协议。

2、生产经营合作方式

（1）分包方式。

（2）业主方认可的前提下，双方联营方式。

（3）双方人力资源互相借用方式。

（4）双方互相咨询方式。

（5）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经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方式。

3、投资运营合作方式

双方同意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在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和评估的前提下，双方共同出资，依法合规采取BT、BOT和EPC、PPP等模式或其他市场化方式进行合作。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河南院的权利和义务

1、河南院承诺在国内外电力工程承包业务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森源电气为合作伙伴，并在互利共赢的基础上，努力与森源电气谋求更深层次的紧密合作，共同联合加大对新兴市场项目开发的力度，共同培育市场、共同寻找项目及共同创新。

2、河南院作为项目EPC总承包商时，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推荐森源电气作为项目主要设备供应商。

3、河南院承诺在合作中给予森源电气优惠的价格、商务条件以及优质的服务，通过电力设计与装备制造一体化合作平台，不断提升工程设计、总承包和项目管理能力，降低工程成本，提高工程质量和收益水平。

4、如有需要，河南院同意为森源电气中标的EPC总承包项目（非河南院设计分包）提供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费用另行协商确定。

5、河南院相关部门人员定期到森源电气进行考察交流，形成项目合作意向。

6、根据森源电气需要，提供其它必要的服务。

森源电气的权利和义务

1、森源电气承诺在国内外电力工程承包业务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河南院为合作伙伴，并在互利共赢的基础上，努力与河南院谋求更深层次的紧密合作，共同联合加大对新兴市场项目开发的力度，共同培育市场、共同寻找项目及共同创新。

2、森源电气作为项目开发建设主体时，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河南院作为项目EPC总承包商。

3、森源电气承诺在合作中给予河南院优惠的价格、商务条件以及优质的服务，通过电力设计与装备制造一体化合作平台，不断提升工程设计、总承包和项目管理能力，降低工程成本，提高工程质量和收益水平。

4、森源电气相关部门人员定期到河南院进行考察交流，形成项目合作意向。

5、根据河南院需要，提供其它必要的服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中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是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与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基于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及海洋战略的实施进行重组后成立的，海南院划转成为河南院全资子企业，改建完成后，将建设成为业务多元化的国际工程公司。森源电气与中国电建集团华中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有着深远影响，主要表现在：

1、公司签订此战略合作协议，符合公司“大电气”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中国电建集团华中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中的优势和海南的海洋战略支点位置，加快拓展公司相关领域国际业务，实现公司国际化发展目标。

2、通过此次战略合作，能充分利用中国电建集团华中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火力发电、超低排放等领域的显著优势，有利于公司深入实施“易货贸易”发展策略，拉动公司智能高压开关成套设备、高性能电能质量治理产品及智能光伏发电专用电气设备的销售和新能源业务的发展，为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支撑。

3、通过此次战略合作，能充分利用中国电建集团华中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勘测设计领域的优势和公司智能装备制造的优势，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打造电力设计与装备制造一体化合作平台，实现电力及新能源领域工程规划、设计、施工一体化产业链的全面升级，为公司成为电力系统集成供应商和EPC总承包商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此次战略合作如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公司与甲方签订的具体合同金额而定。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上述各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上述协议仅为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将由双方另行签署具体合同，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上述协议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按决策权限提交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和信息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华中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6-020
债券代码：112238 债券简称：15振业债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15:00至2016年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2014号振业大厦B座12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蒋灿明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463,844,182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4.35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63,440,682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4.32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03,5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0299％。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4,845,998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35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442,498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32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03,5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0299％。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部分成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3,711,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5％；反对1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13,7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720％；反对13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2：《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3,711,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5％；反对1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13,7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720％；反对13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3：《2015年年度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3,711,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5％；反对1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13,7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720％；反对13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3,461,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6％；反对38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63,7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131％；反对38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8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5：《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3,711,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5％；反对1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13,7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720％；反对13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6：《关于201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3,461,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6％；反对38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63,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1131％；反对38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8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7：《2015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3,692,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1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5％；弃权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94,5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758％；反对13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280％；弃权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62％。

议案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3,461,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6％；反对38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63,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1131％；反对38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8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以上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16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胡宁可律师、武奎元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6-017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刘志坚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盈利状况良好，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议该利润分配方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	10
分配总额	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31,297,79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保持了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目前及未来发展较匹配，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刘志坚先生因家庭财富及财务安排需要，于2016年3月14、15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转让公司股份1,600万股给其女儿刘琪女士。本次减持后，刘志坚持有公司9,826.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8％；刘琪持有公司1,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刘志坚、刘琪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426.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9％。刘志坚先生该次减持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坚先生承诺：未来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通知。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影响。预计本次分红预案完成后，2015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15元，摊薄每股净资产为2.00元。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6-019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中部分内容因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补充更正如下：

更正前：“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2、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通知。”

更正后“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2、经问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不排除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刘志坚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盈利状况良好，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议该利润分配方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	10
分配总额	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31,297,79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